

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分局 交通设施维修维护管理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01437

评价机构：广州市科苗展略财务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姚欢洋

报告时间：2021年8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概况.....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3
(三) 资金使用情况.....	4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6
(一) 绩效评价结论.....	6
(二) 绩效指标分析.....	7
1. 决策指标分析。.....	7
2. 管理指标分析。.....	9
3. 产出指标分析。.....	11
4. 效益指标分析。.....	13
三、主要绩效.....	14
四、存在问题.....	15
五、相关建议.....	18
附件.....	22

为提高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水平和检验项目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绩效，中山市财政局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印发中山市政府部门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府〔2012〕101号）等有关规定，委托广州市科苗展略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19-2022年道路交通设施和交通信号灯维护管养服务采购项目》实施支出项目绩效评价。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道路交通设施、交通技术监控和交通信号灯维护管养服务，除“中山火炬开发区智能治安和道路交通技术监控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服务项目”外的交通技术监控和交通信号灯的新建、维护管养，交通标线、标志、路牌、护栏、龙门架等交通设施的新建、维护管养，道路突发事件抢险和上级部门要求的应急工程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区内建成道路交通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由交警大队负责，为以确保辖区交通设施完好、规范、有效为目标，认真做好辖区道路交通设施维护管理工作，积极营造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确保我区道路交通设施和交通信号灯设施维护管养工作

正常开展，通过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了服务单位，合同维护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共 36 个月，内容包括：

1. 交通标线、标志、路牌、护栏、龙门架等交通设施的新建、维护管养；
2. 除“中山火炬开发区智能治安和道路交通技术监控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服务项目”外的交通技术监控和交通信号灯的新建、维护管养；
3. 定期对区内道路交通设施巡查；
4. 抢险项目；
5. 上级部门要求的应急工程项目。

中标的下浮率为 15%，项目单位申报的 2020 年预算额度为 60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 项目总体目标。

为火炬开发区交通设施高效使用和管理，2015 年 6 月 15 日区党工委管委会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区内道路交通设施维护管理的交通设施升级改造、日常维护及维修管理移交给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该项目是保障交通业务正常与顺利开展的基础与前提，符合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改善交通秩序和交通安全的需要，具有一定的立项必要性。

在核查板的基础信息表中，其总体绩效目标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 2019 年至 2022 年道路交通设施和交通信号灯维护管养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年度目标。

项目信息表中填报的年度指标如下：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要求完成整改交通设施数量	100%
	质量指标	按照交通设施国标或省市标准要求完成建设	100%
	时效指标	按规定时间完成工程进度	100%
	成本指标	按签定中山市火炬开发区 2019-2022 年道路交通设施、交通技术监控和交通信号灯维护管养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报价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群众财产损失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对辖区道路交通设施的完善，改善我区交通秩序、提高车辆通行能力，保障了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的通行安全，更是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100%
	环境效益指标	使我区交通环境进一步得到优化、提升了辖区区容区貌。	100%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 资金使用情况

1. 项目投资情况。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我区交通设施建设和维护专项经费为

1800 万元，每年经费为 600 万元。

2. 项目资金安排与使用情况。

依据项目单位的自评报告，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我区交通设施建设和维护专项经费为 1800 万元，每年经费为 600 万元。

目前 2020 年交通设施建设和维护专项经费使用情况：

(1) 由于区财政对交通设施建设和维护项目的结算审核进度原因，2018 年、2019 年交通设施建设和维护项目共有：3,799,157.88 元，纳入 2020 年交通设施建设和维护专项经费结算，其中维护建设单位已收款：2,477,604.96 元，未收款：1,321,552.88 元。

(2) 2020 年一季度交通设施建设和维护项目结算送审造价：1,590,000 元，已经递交结算资料，待区财政审核，最终项目的结算金额以区财政审核价为准。

(3) 2020 年二季度交通设施建设和维护项目结算送审造价：1,139,000 元，结算资料正在编汇当中，最终项目结算金额以区财政审核价为准。

(4) 2020 年创建文明城市期间，由于创文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区创文办、创文巡查小组发现的交通设施问题需即时作出整改，为规范停车秩序，在各主次干道增设了路内停车泊位和隔离护栏等设施，在 8 条主次干道、6 个农贸市场、校园及周边道路和轻轨中山站等重点区域新增建设和完善大量道路交通设施，创

文期间(7月10日至9月10日)的交通设施建设项目预算造价, 结算资料正在编汇当中, 最终项目结算金额以区财政审核价为准。创文期间: 翻新道路交通标线约62700平方(45元/平方), 估算约: 2,820,000元; 隔离护栏约20000米(130元/米), 估算约: 2,600,000元; 冷漆车位线约3000平方(30元/平方), 估算约90,000元; 停车位标志牌约100套(1500元/套), 估算约150,000元; 警示桩约500套(300元/套), 估算约150,000元。

截止今年10月, 2018年、2019年交通设施建设和维护项目和2020年一季度、二季度交通设施建设和维护项目结算金额约6,528,157.88元, 2020年创文期间交通设施建设项目预算造价: 5,816,122.2元, 另三季度结算资料正在编汇当中。

经过审查, 依据《火炬开发区交警大队核查表模板(单位自评填写)基础信息表》, 2020年度完成了当期合同207.01万元的支付款, 其余实施任务的结算还在流程中。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 绩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经过项目单位自评, 专家组书面资料审核、实地面谈核查等综合评价分析, 经综合评定, 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71分, 绩效等级为“中”, 其得分情况见表2-1。

表 2-1 评价情况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71	71%
一、项目决策	20	16	100%
二、过程管理	20	13	65%
三、项目产出	30	23	76.67%
四、项目效益	30	19	63.33%

(二) 绩效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资金落实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6 分，得分率为 100%，其中资金到位得分较高，而其它 4 个三级指标不同程度扣分。

(1) 论证决策指标。该指标包含了论证充分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以及项目立项是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以及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项目涉及 2019 年至 2022 年的区内建成道路交通设施维护管养等相关工作内容。

火炬区 2016-2019 年道路交通设施和交通信号灯维护管养项目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服务单位，维护期限为三年，合同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届满。为确保我区道路交通设施和交通信号灯设施维护管养工作正常开展，开展 2019-2022 年区内建成道路交通设施维护管养立项工作依据是必要的，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新的服务单位，该指标不扣分。

(2) 目标设置指标。该指标包含了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衡量性，各指标分值分别为 2 分，小计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小计为 3.5 分。完整性主要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判断目标设置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及其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项目仅有预算额度，欠缺量化产出工作量评估，作为财政预算项目，预算额度一定是对应了一定工作量，即使是据实核算的工作量，也是有预计的量化总量的，因其无计划工作量，只有资金预算额度，所以项目设置指标的完整性指标不足、合理性指标不够和可衡量性指标缺乏，其信息表中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指标不够具体且设置少，该指标的可衡量性、合理性指标各扣 1 分，完整性指标扣 0.5 分。

(3) 保障措施指标。该指标包含了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和计划安排合理性，各指标分值分别为 1 分，小计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得 1.5 分。预算单位补充提供了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专项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材料，依据《火炬开发区交

警大队核查表模板（单位自评填写）基础信息表》中的支付情况，项目单位的计划性及其计划执行的合理性不足，多数工作是被动作业的，该计划安排合理性指标扣 0.5 分。

（4）**资金到位指标**。该指标包含了资金到位率和资金到位及时性，其中资金到位率分值为 3 分、资金到位及时性分值为 2 分，小计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不扣分。其年度预算 600 万的专项资金及时按时按量完成划拨，该指标不扣分。

（5）**资金分配指标**。该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2 分。资金分配主要评价各项资金按规定或约定时间的支付情况，从项目执行的情况来看，本期合同的资金执行率很低，属于上期合同支付的额度应当归属到上期合同支付结算，与本期合同无关，本期合同 2020 年度的资金分配未能及时有序完成，未能按项目合同约定按月支付进度款，而是按季度结算工程款，该指标扣 1 分。

2. 管理指标分析。

项目过程管理指标分析包括资金管理、事项管理 2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3 分，得分率为 65%，其中支出规范性、资金支出率、程序规范性、监督有效性指标均有扣分。

（1）**资金支付指标**。该指标为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2 分。按照合同预期，2020 年项目专项费用安排了 600 万元，属于本期合同工作量支付的是中山火炬开发区 2019 年至

2022 年道路交通设施和交通信号灯维护管养服务采购项目(2019 年 12 至 2020 年 3 月)(请 7 成款)131.41 万元和中山火炬开发区 2019 年至 2022 年道路交通设施和交通信号灯维护管养服务采购项目(2020 年 4 至 2020 年 6 月)(请 7 成款)75.6 万元,实际支出 200.01 万元,资金支付率为 34.5%,补充资料陈述了资金支付意见,未予采信。依据该指标分值的计算方法,该指标得分为 2 分。

(2) 支出规范性指标。该指标为支出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项目单位提供了项目合同材料,也提供相关现场工作图片,补充材料补充提交了结算、结算审核、结算审批等相关材料,也补充提交了相关支付审核、支付凭证和财务资料等相关材料,佐证材料中,监理单位履职存在缺失,其支付流程未能中止,支付规范性存在瑕疵,该指标扣 1 分。

(3) 实施程序指标。该指标为程序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程序规范性主要评价项目单位在执行项目的过程中,项目方案按规定的程序实施情况,符合合同要求,包括项目调整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以及项目招投标、建设、造价、结算、审核、验收等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合同规定“五、结算支付方式。。。1、各维护管养项目经甲方、监理公司确认后。。。”,项目单位补充提交了相关结算材料、结算确认材料、监理公司盖章材料等。实施程序是合规的,该指标不扣

分。

(4) 管理情况指标。该指标为监督有效性，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 分。监督有效性主要评价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监管是否到位情况，项目单位没有提供资金使用、项目选定、结算审核的相关材料及其有效监督材料，也没有提供相关材料对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材料，该指标扣 2 分。

3. 产出指标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经济性、效率性 2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项目绩效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3 分，得分率为 76.67%，除了成本节约之外，其余指标有进一步改进的空间。

(1) 预算控制指标。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 分。该指标主要评价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情况，从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支出率不足，其支出未能保障事项完成进度项目预设任务，预算单位提交了工作任务及其清单，其结算任务尚未完成，结算也是合同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由于结算流程导致了项目预算未能按时完成，该指标扣 2 分。

(2) 成本控制指标。该指标即为成本节约，该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 3 分。该指标主要评价事项成本控制的合理性，项目单位补充了项目工程文档、工程计价、审核、审批等相关资料，但其工作量存在监理确认瑕疵，其成本控制有效控制是有瑕疵的，该指标扣 1 分。

(3) 整改交通设施情况指标。该指标分值为 6 分，评价得分 5 分。该指标主要评价 2020 年度交通标线、标志、路牌、护栏、龙门架等交通设施的新建、维护管养工程情况，评价 2020 年度除“中山火炬开发区智能治安和道路交通技术监控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服务项目”外的交通技术监控和交通信号灯的新建、维护管养工程情况；评价 2020 年度抢险项目的工程情况；评价 2020 年度上级部门要求的应急工程项目的工程情况。项目单位提交了“3-2-4 交通设施季度报表、季度小结，年度总结”项目文件，对 2020 年度的工作予以总结，其文件中提供了佐证相关工作量；项目单位提供的“附件 2（项目资金情况）”合计 10 个目录，每个目录下大约 8 个图片，没有一个图片能说明工程量、工程结算款额度等项目重要指标数据；补充文件提交了工程联系单、工作单、支付结算佐证材料，其工程项目佐证材料的监理确认存在瑕疵。该指标扣 1 分。

(4) 巡查交通设施情况指标。该指标分值为 6 分，评价得分 5 分。评价 2020 年度定期对区内道路交通设施巡查工程情况；项目单位提交了“3-3-2 2020 年开发区加强巡查、调研路段台账”文件目录，目录下按月度提供台账文件，文件只有路段名称、存在问题、建议和现场图片，作为合同的巡查任务，应该有巡检任务的计划、计划实施人员、及其工作底单，上述统计文件是佐证文件的一部分，主要是缺乏巡查工作计划佐证文件支持其采

信，该指标扣 1 分。

(5) 完成质量指标。该指标包含整改交通设施质量情况和巡查交通设施工作质量情况，该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补充材料的验收文件、结算审核文件佐证了材料交通设施工作按合同计划达到了一定的工作量，但未能完成工作计划。该指标各扣 1 分。

4. 效益指标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效果性和公平性 2 个二级指标，3 个三级指标。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63.33%。

(1) 社会效益指标。该指标主要评价反映区域车辆通行能力是否下降；评价由于道路设施管养原因，导致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等通行安全事件的改善情况；评价区域交通设施及其环境优化程度情况。该指标分值为 20 分，评价得分 15 分。关于项目效益，项目单位在自评报告中陈述了通过项目的建设，辖区道路交通设施得到了完善，改善了区交通秩序、提高了车辆通行能力，保障了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的通行安全，更是预防和减少了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使区域交通环境进一步得到优化、提升了辖区容区貌，也提交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佐证材料未能量化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等通行安全事件的改善情况，也未能量化区域交通设施及其环境优化程度，缺乏高信度的对比佐证材料。该指标扣 5 分。

(2) 可持续发展指标。该指标主要评价持续良好交通标识标志的态势、维护质量持续改善。该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 4 分。该指标主要评价反映维持良好交通标识标志设施的态势及其维护队伍建设情况，项目单位没有提供反映其维护队伍得到优化、投诉情况呈现下降趋势的佐证材料，该指标扣 1 分。

(3) 满意度指标。从指标评分情况看，项目单位没有实施满意度调查，没有材料显示反映区域内人民群众对交通态势的满意度情况。该指标 5 分，扣 5 分。

三、主要绩效

(一) 完成 2020 年度 207.01 万元的合同任务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火炬开发区交警大队核查表模板（单位自评填写）基础信息表》，项目单位 2020 年度完成了 207.01 万元的合同任务的支付工作，部分实施任务的结算工作还在流程之中。

逐步提高交通设施建设和维护的效率，监督交通设施项目维管建设进度，开展了道路交通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

(二) 排查交通安全问题 完善交通设施工作

排查了辖区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存在的问题，形成日常排查管理台帐，及时整改交通设施存在的问题，维修及改善道路交通标线模糊、缺失、缺少停车位等隔离设施，项目实施路段包括濠江西路、明珠路、康怡路、康祥路、港城路、云祥路、

南祥路、颐岭路、行政服务中心周边、康乐大道、环茂路、麓山路等。

加强学校周边路段的隐患排查力度，保障学校师生出行安全，查看校车停靠站、行人斑马线、道路减速带和交通警告标志等交通安全设施是否完善到位，对排查出来的隐患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

完成对雅居乐凯茵学校周边市级督办公路危险路段的整改任务，完成了港义南路区第八小学路段、炬北路路段镇级督办公路危险路段的整改任务。

（三）落实“减量控大 2020”专项行动

开展交通安全隐患路段排查治理，消除交通安全隐患路段、完善路段交通设施，落实“减量控大 2020”专项行动任务。对国省道沿线、农公路平交路口和“平安村口”进行排查、治理，并且完成了竣工任务。

四、存在问题

（一）2019-2022 年合同招标问题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 2019-2022 年道路交通设施、交通技术监控和交通信号灯维护管养服务采购（合同书）》通过招标落实，其合同是《2016 年至 2019 年道路交通设施和交通信号灯维护管养项目》维护管养项目的延续，项目通过在合同中约定下浮率的方式签订合同，但存在以下问题：

1. 合同条款中有相关事项需要通过监理进行工作，但提供的材料并没有监理身影，包括结算、报告监理费用的支付均没有体现，补充材料提交了监理合同，未提交监理工作的相关文档，没有提交监理履约的相关佐证文件。

2. 《2016年至2019年道路交通设施和交通信号灯维护管养项目》的执行完毕后，缺一个总结报告，对其合同执行过程的经验及其教训进行梳理，发扬经验，规避教训，指导新的维护合同更好的保障项目单位权益。

(二) 工程监理单位履职佐证文件不足

补充材料提交了监理合同文件，监理合同包含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及其相关附件，合同规定了监理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合同规定了“监理人的义务”，其中包含“主持工地会议”、“审查施工进度计划”、“报送材料抽检”、“验收隐蔽工程”、“编制监理文档报委托人”等等相关责任和义务，项目单位没有提交监理单位方的相关材料，监理单位仅在结算及其工单留下了公章与个人签名，没有佐证材料证明该监理签名者的身份，很多文件的监理公章盖印也不规范。

实际工程中，监理单位需履行的工程质量监督、工程量确定、工程变更确定等众多职责及其义务，项目单位没有提供建立履职的相关佐证材料，没有文件材料显示监理行使了其相关职责。

（三）工程造价审核流程存在瑕疵

合同规定了项目结算支付方式，由乙方按工程量报甲方、监理公司进行确认，工程单价及实际工程结算须报相关部门审核，其管理流程合规。

在项目实际的审核过程中，监理单位不仅进行过程管理缺位，也没有佐证材料显示监理单位参与了造价编制流程管理及其初审确认工作，但在结算审定、审核的实际操作中，监理方有且仅有盖章，无出具意见，仅有的一份监理意见中，其“结算结论”为空白，由于监理责任的终身制，可以视为监理不愿意出具明确的结算意见，但流程没有中止。

项目单位在补充材料中，补充了《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19-2022年道路交通设施、交通技术监控和交通信号灯维护管养服务采购项目》（2020年10月）（2020年11月）（2020年12月）及其审定表，没有出现监理确认意见；补充资料一审、二审的《结算审核》未对此提出异议。

以《2020年10月至12月资料》结算资料为例，该城建档案资料项基本齐全，申报材料中，开工、验收、工作量表均有监理盖章，但现场图片为承建方提供，监理方缺位，综合单价计算表均有承建方提供、监理方缺位，其中《监理单位结算审核意见》中，监理方对资料名称有、无进行了确认，重要的是“计算工程量审核意见”、“结算结论”空白，兰晓良总监签名，审核过程

中没有发现其签名盖章的意图。

（四）项目管理流程有待优化

项目单位在自评报告中，也认识到工作任务登记、台帐健全的重要性，以及相关单位的密切沟通是工作落实到位的保证。

预算单位在补充材料中对支付低下做了相关解释，一是认为将上一合同项目费用纳入 2020 年度交通设施建设和维护专项经费结算，二是财政结算审核时间较长，导致资金支付较慢。

首先，上一年度结算资金纳入 2020 年度支付，作为管理流程是合规的，但是提交的资料《火炬开发区交警大队核查表模板（单位自评填写）基础信息表》中，明确了《中山市火炬开发区 2019 年至 2022 年道路交通设施和交通信号灯维护管养服务采购项目》的预算批复金额为 600 万元，同时即使是纳入本年度预算，也应当将上一年度的预算支付额度予以澄清；其次项目经过上一合同的执行，“财政结算审核时间较长”应该是共识，不能作为本项目或未来项目资金支付慢的理由，而应该在年度预算计划中合理筹划好本年度及下一年度的预算额度，因此，该说明不予采信。

项目单位需加强项目预算计划工作、监理单位的管理，对任务及其巡查计划有预判、有监督。

五、相关建议

（一）切实做好合同管理工作

项目单位通过招标确定了监理单位、承建单位，并签订了相关合同，合同约定相关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做好监理合同的履约监管工作；监理单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缺位严重，没有按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履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履责不力，如无隐蔽工程验收、主持工作会议、审定结算资料、没有监理报告等重要工作环节，项目提交的资料中，监理单位出现最多的是盖章和签名，盖章也不规范，个别监理签名的样式也显稚嫩、信心不足，20200401号维修工单，甲方、乙方签字、盖章，监理却没有签名也没有盖章。

做好项目合同的履约监管工作；按《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19-2022年道路交通设施、交通技术监控和交通信号灯维护管养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第五条第3点“工程量以每月实际发生的维护或管养工程量为准，每月维护或管养项目完工后，甲方组织验收工作，办理现场签证等验收资料；乙方于每月5日前（遇大节假日顺延）提交上月经监理单位审核且通过验收的实际工程量送甲方指定的结算审核单位进行审核，结算审核单位出具结算报告书后，乙方按每月结算款的70%向甲方申请进度款，经中山火炬开发区纪工委审计科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书后，乙方按结算审核价的100%向甲方申请余下的进度款。”，一方面项目没有按项目验收、也没有按月验收，而是按季度验收，同时一个季度一个检测报告、一个季度一个结算报告，偏离了合同的规定，同时本

应按项目进行单项结算的，变成了按时间节点合并结算，这种变化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由于监理履责不力，结算审定、审核工作难以准确。

做好项目合同执行年度、中期、结题验收工作；项目是三年打包项目、按实结算、结算依法造价审核，其管理流程复杂、风险点高，项目单位需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制定、修订相关管理制度，并切实落实好制度执行。

（二）梳理任务立项规则 预判管养工作任务

合同执行过程中，以现场问题为导向，约定合同内任务，而后立项、施工、造价、结算。

维管、保养类似于工程，但不同于工程施工，尽管地点不同，但其任务的同质性，或者同意种类的任务同质性较高，其造价评估除了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等，材料价按施工同期的《中山市建设工程经济信息》或周边城市的建设工程经济信息价及市场价计取”之外，还可建立任务对比库，对每次任务的造价进行评估监管。

充分评估、预判财政结算审核周期，合理做好本年度及下一年度的预算计划，一方面预判的财政结算审核周期进行管理，另一方面提供资金预算的准确性，提供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 预判项目任务工作量 做好资金计划管理

工作任务的登记、台帐的健全，以及相关单位的密切沟通是工作落实到位的保证。

建议项目单位梳理数年来的工作经验，梳理、预判工作任务计划，结合长周期预判突发事件概率，合理做好工作任务及其预算计划；再以现阶段巡视去调整、优化工作任务；避免申请预算额度，再以预算额度寻找任务的反向思维模式被动工作。

附件：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分局交通设施维修维护管理
经费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

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分局交通设施维修维护管理经费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评分理由及依据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反映项目设立过程，论证的充分程度。	合计评价得分及得分率 1.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文字材料的，得2分； 2. 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2分。 以上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100%	项目有区决策文件，项目属于全区日常交通设施维修服务，该指标不扣分。
						完整性	2	反映目标设置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产出数量、质量、成本内容，预期达到的效果性等内容。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5	75.00%	项目属于具体事务，事务性很强，目标设置不够完整，该指标扣0.5分。
				目标设置	6	合理性	2	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合理、细化，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1	50.00%	项目属于具体事务，事务性很强，目标设置过粗，不够合理，该指标扣1分。
						可衡量性	2	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量化、是否包括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	50.00%	缺乏具体量化指标，不可衡量，该指标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评分理由及依据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管理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反映专项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支付率=（财政补助资金实际支出金额/财政补助实际到位总金额）*100%。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后得分。	2	33.33%	支付了207.01万元，支付率为34.5%，该指标扣4分。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反映各类资金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支付情况。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2	66.67%	上期资金未能支付完毕，当期资金支付不出去，该指标扣1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反映财政资金的到位及时性。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2	100.00%	该指标不扣分。	
														反映财政资金的到位情况，到位率=实际到达项目单位的资金/计划安排或下达的金额*100%。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3	100.00%	该指标不扣分。	
								保障措施	2	保障合理性	1	反映计划安排是否齐全、合理。	依据工作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0.5	50.00%	没有具体的工作计划，该指标扣0.5分。			
												反映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健全。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100.00%	该指标不扣分。			
								合计评价得分及得分率		71		7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评分理由及依据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合计评价得分及得分率	71	71%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反映资金管理、费用标准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等制度是否得到严格执行，是否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是否虚列支出，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5	83.33%	没有提供支付材料供审核，该指标扣1分。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反映项目实施程序是否规范。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	100.00%	没有提供相关合同规定的过程材料，该指标不扣分。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反映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是否监管到位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2	50.00%	没有提供合同规定的监管材料，该指标扣2分。
				事项管理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评分理由及依据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产出	经济性	8	预算控制	4	预算控制	4	反映事项预算控制的合理性，即反映预算实际执行结果是否与预算有较大的变动。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2	50.00%	预算控制缺乏工作计划和实效，该指标扣2分。		
			成本控制	4	成本节约	4	反映事项成本控制的合理性，即反映成本节约还是超支。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3	75.00%	没有提供成本受控的相关材料，该指标扣1分。		
	效率性	22	完成数量	12	整改交通设施情况	6	反映完成整改交通设施施工情况、工作量	依据材料评价整改交通设施的数量、现场组织、材料完备、工作量等，酌情扣分	5	83.33%	其交通设施完成的工作量与预算额度不对等，产出明显不足，该指标扣1分。		
			完成质量	10	巡查交通设施质量情况	5	反映巡查交通设施施工质量	依据材料评价巡查交通设施行动的次数、现场材料、工作量等，酌情扣分	5	83.33%	该指标扣1分。		
								整改及其整	5	反映交通设施整改及其整改后评估的情况	4	80.00%	其交通设施完成的工作量与预算额度不对等，该指标扣1分。
								作质量情况	5	反映巡查交通设施质量及其及时性	4	80.00%	该指标扣1分。

2010.11.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评分理由及依据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效益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	20	通过辖区道路	8	反映区域车辆通行能力是	根据相关基础判断, 区域拥堵、高峰时期拥堵没有上升, 如有上升酌情扣分。	6	75.00%	71	71%	该指标扣 2 分。
					交通设施的完善, 改善我区交通秩序、提高车辆通行能力	否下降							
效益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	20	保障了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的通行安全, 更是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4	反应因道路设施原因, 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的交通安全事件改善情况	保障了区域通行安全, 预防和减少因道路标志、道路状态原因的道路交通事故呈下降趋势。	3	75.00%	6	75.00%	该指标扣 2 分。 未量化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等通行安全事件的改善情况, 该指标扣 1 分。
					使区域交通环境进一步得到优化、提升了辖区容貌。	反映区域交通设施及其环境优化程度							
效益	效果性	25	可持续发展	5	持续良好交通标志标志的态势	2.5	反映维持良好交通标志设施的态势	没有明显的破旧交通设施, 道路划线明亮无损, 区域交通环境进一步美化优化、提升了辖区容貌, 持续保持良好交通标志标志财政资金投入的制度化、法规化	6	100.00%	2.5	100.00%	该指标不扣分。
					维护质量持续改善	反映维护队伍建设情况							
效益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交通设施标示的满意度	5	反映区域内人民群众对交通态势的满意度	以满意度调查问卷的形式随机访问 50 人以上, 按照满意度得分情况统计得分	0	0.00%	0	0.00%	该指标不扣分。 项目单位没有提供反映其维护队伍得到优化、投诉情况呈现下降趋势的佐证材料, 该指标扣 1 分。 没有材料显示反映区域内人民群众对交通态势的满意度
					满意度	反映区域内人民群众对交通态势的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评分理由及依据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71	71%		
合计评价得分及得分率													情况。该指标扣5分。